

二、观察果之本体而破：

278

若果定有性， 因为何所生？

若果定无性， 因为何所生？

如果果法决定有自性，那么因怎么产生它呢？如果果法决定无有自性，那么因怎么产生它呢？

本颂观察果有性无性都无生。

如果果法决定有自性，那因怎么会产生它呢？不会产生。比如，如果鲜花的自性真实存在，那就不需要种子来产生它了。

《显句论》云：如果瓶子的自性已经存在，那再依靠因来产生就没有必要了。

如果果法没有自性，那因怎么会产生它呢？也不会产生。比如龟毛的自性决定是无，那么依靠多少因缘也无法令它生起。

《显句论》云：如果果法的本体跟兔角一模一样，本来不存在，那么即使依靠十万个因缘也不能产生它。¹

¹ 《中论释·明句论·观因果品》云：

[复次，因若能生果，此果为先有已生？为未有而生？是皆不然。故次颂曰：

中论密钥

对于无自性，《中论释·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里提到了镜中的影像。有人怀疑道：镜中的影像虽无自性，但它并不是无生，依靠因缘可以产生吧？对此我们回答：影像虽然可以产生，但这个影像的本体毕竟不能成立，既无本体，也就没有真实的生，此即无生；虽然是无生，但依靠因缘聚合又能产生。所以，在世俗中一切万法就像影像一样，应该成立无自性的缘起生。

有些人或许会觉得这里龙猛菩萨的偈颂与前面重复了，但事实并非如此。其实本颂跟“若因空无果……果不空不生……果空故不生……”三颂并不相同，虽然都在讲不生，但本颂直接观察果之本体，前面则是从作用的角度观察不生。不仅是中观，大圆满也有这样的现象。没有深入研究的人也许会觉得：“大圆满中

若果定有性， 因为何所生？

若果定无性， 因为何所生？

此中若果先定有自体，谓定有自性者，是果则不复更生。已有故，譬如已有的瓶体。若果定无自性者，是亦不以因生。无自体故，譬如驴角。若谓以影像故不确定者，虽成有不确定性，然诸法无自性者则已得成。是故应弃自性论而随我所说。实无少许有性法，因无翻对故无自性法亦无。是故何得言有不确定性耶？如我所宗者影像非有自性，亦非无自性。若无有法，则应无有其相故，诸贤圣人未见影像少有自性或无自性。当知前用：

果不空不生， 果不空不灭，
以果不空故， 不生亦不灭。
果空故不生， 果空故不灭，
以果是空故， 不生亦不灭。

两偈颂文直接遮破生果的作者，今者则是遮破因法是生成果法的施作者。此处则与前文有如是等差别。]



很多法只是词句不同，意义都一样。”但只有在你深入研究、修行后才会知道，其实每一句都有不同的作用，都有不同的必要。所以，作一些辨别是有必要的，如果没有详细分析，恐怕有些人就会觉得：说“因果不存在”这一句就可以了。其实并不是这样。针对众生不同的增益分别，龙猛菩萨才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如果你想生起“因果无生”的定解，就必须从方方面面断除增益。

三、观察因之本体而破：

279

因不生果者， 则无有因相。

若无有因相， 谁能有是果？

如果因不生果则不具有因的法相，如果没有因的法相，谁又能产生果？

这一颂是观察因的本体而破。

前面通过各种方式作了观察，因的确不能生果。《量理宝藏论》中说：“因果即是能所利。”²何谓因的法相？即是能对果进

² 《量理宝藏论·观相属》云：

行利益的法，能对果的产生起到作用，就是因的法相。所以，因要成立为因，一定要能产生它的果。如果因不能产生果法，那这个因也就失去了因的法相。比如，如果眼根从未产生过眼识，那它就没有眼识之因的法相。不是因就无法产生它的果法。

大家应该好好思维一下：因到底有没有生果的能力？当然，在如梦如幻的世俗中，因缘聚合的时候的确可以生果，但它绝对没有真实的生果能力³。

四（彼等摄义）分二：一、因缘和合不能生自他；二、和合不和合皆无果。

一、因缘和合不能生自他：

280

若从众因缘， 而有和合法。

和合自不生， 云何能生果？⁴

[因果即是能所利， 因分近取与俱有。

因的法相即是利益他法；果的法相则是被他法所利益。因也有两种，即饶益果之本体的为近取因；饶益果之差别法的为俱有因。]

³ 《入中论·菩提心现前地品》云：

设若观察此诸法， 离真实性不可得，
是故不应妄观察， 世间所有名言谛。

⁴ 鸠摩罗什译《中论颂·观因果品》云：

若从众因缘， 而有和合生；
和合自不生， 云何能生果？



中论密钥

如果说众缘聚合而有和合法，但和合法的自体都不生，又怎么能从和合中产生果法呢？

对方认为，并不是由某一因法生果法，而是由因缘聚合的和合法产生果法。比如，由种子、水分、温度等因缘的和合产生了苗芽。

但这并不成立。如果和合法的自体能够自己产生自己，那它产生果法也是合理的。但自己生自己有很大的过失：一方面没有必要；另一方面相违，很多经典都提到自己对自己起作用是不成立的。既然和合法的自体不能自生，又怎么能生他呢？

或许有人会问：不自生为什么不能生他？眼根虽不能自见，但不也能见吗？这个问题以前讲过：这里所谓的“生”是指实有的生，如果是实有的生，那它首先就应该能自生，如果不能自生又怎么能生他呢？如本论第三品云：

“是眼则不能， 自见其已体，

若不能自见， 云何见余物？”

其实和合法的自体不仅不能自生，也不能从众缘中产生。既然和合法的自体不成立，它怎么能生果呢？《显句论》说：石女



的儿子本身不成立，它能否生儿子？不可能。好比本体不成立的虚空、龟毛、兔角不能产生有实法一样。⁵

在《般若灯论释》中此颂译为：

“自体及众缘， 和合不能生。

自体既不生， 云何能生果？”

长行文这样解释：“此谓和合不生于果。何以故？非实法故，譬如幻等。亦如提婆⁶《百论》遮和合偈中说：

‘一和合者无， 诸和合亦无，

若言是一者， 应离因缘有。’”

《中论释·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中还有非常好的推理：因法的和合一定要观待果法才能成立，不观待果法的和合是没有

⁵ 《中论释·明句论·观因果品》云：

[问曰：非独因能施作生果用，若不尔者，何能生果？谓由因缘和合方能生果者，是事则不然，不离前说过故。

复次，若计因缘和合而能生果者，为生于自体？为生于非自体？若计和合能生于自体者则不然。由于不见自体未有时能有合用故，势必应许有合体。合体既成则更合因缘以成自体者则不然。以是义故，因缘和合不能生成自体。若法不能自生其已体，云何能生于果？为明此义，故次颂曰：

若从众因缘， 而有和合生；
和合自不生， 云何能生果？

故因缘和合者则不能生成自体。自于自用，理相违故。生成自体则无生义故，法若不生，云何能生果？如言不能自生的石女儿能生子者其理不然。如是因缘和合不能自生而能生果则不然。是故因缘和合不能生果。

以是故言：“是故果不从， 缘合而得生。”]

⁶ 提婆：谓圣天论师。

的。要观待果法，这个和合法就无法单独成立，因为在果法没有产生之前和合是不可能成立的。既然和合不成立，果法又怎么产生呢？

二、和合不和合皆无果：

281

是故果不从， 缘合不合生；

若无有果者， 何处有合法？

因此果法不从因缘和合中产生，也不从因缘不和合中产生。

没有果法，那何处有和合法呢？

通过前面的观察，大家会明白所谓的和合法只是一种虚妄分别而已，并不存在真实本体。比如在凡夫的六根识面前，葵花及其气味、颜色、形状的确要依靠因缘和合才会产生，但以中观理证仔细观察时，这些都不成立。

果法也不会从因缘不和合中产生。世俗中，事物从和合中产生是合理的，哪里有不依靠因缘和合平白无故产生的果法？

果法不从因缘和合中产生，也不从因缘不和合中产生，既然如此果法也就不存在了，而果法不存在，哪里会有和合呢？

虽然胜义中不存在和合，但在名言中有如幻的显现。佛护论师说：我们遮破时间，遮破因果与和合，是否它们始终都不存在呢？并非如此。因为遮破的是自性的因果、和合及时间；而无自性的这些法并未遮破⁷。宗喀巴大师的观点与佛护论师的观点基本相同，他在《理证海》中说：我们的所破⁸是有实宗的实有观点，他们承认时间和因果实有；但我们并不遮破名言中的时间和因果，这些世俗缘起法并非所破。如果学习《中论》时不分开二谛，那说因果不存在的时候人们就很容易误认为一切善恶果报的显现都不存在了。这样，在积累资粮方面就不会再精进了。

全知无垢光尊者在《大圆满心性休息大车疏》中讲：

“有谓因果悲福资， 不了义法不成佛，
言诸瑜伽士当修， 了义无作如虚空，
此等说法真可笑！ 此乃最重断见者，
入于最深劣道中， 破因立果诚稀有！”

⁷ 《中观根本论释·佛护论·观因果品》云：

[（他方）道：如果没有时间，也无因果及和合，还剩其他何法？所以（你）是主张无者。

（自方）道：非也。你周遍执取时间等皆自性有，此不应理，（事物）彼等皆由施設而成立。]

⁸ 所破：又作“应破分”。理智所分析排除的事物。

这确实是我们不愿见到的事情，其实闻思中观后应该更慎重地取舍因果，华智仁波切说过：我闻思中观的收获是什么？就是对各宗各派生起了清净心，且不堕入名言中的邪见（即不堕入无有因果的断见）。因此，对于因缘所生法，大家一方面在世俗中应该取舍，另一方面应了知其胜义本性即是空性。

有智慧的人在寻求见解的时候既要理证，又要窍诀，还需要教证，这是闻、思、修不可缺少的几个工具。没有智慧的人却一无所需：“成立也可以，不成立也可以；合理也可以，不合理也可以，一切无所谓，一切是平等的……”这并不是什么高深的境界，反而是一种很不清晰的状态。有智慧的人对每一个道理都会寻求依据，没有合理的理证解释以及可靠的教证印持，他很难轻易信受。所以，希望大家对每一个颂词的推理都能如理观察，只要认真观察，相信每一个人都会有所收获。

二、以教证总结：

《般若波罗蜜经》云：

“极勇猛！色非因非果。若色非因非果，乃至受、想、行、识非因非果。何以故？色无和合故。若色无和合，乃至受、想、



行、识亦无和合。不见色，不见受、想、行、识，无所行者，是名般若波罗蜜。”

《识趣后世经》云：

“若说和合处， 是说方便门，
为趣第一义， 智者如是解。”

《中观根本慧论·观因果品》传讲圆满